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，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，本着互相支持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签订本议定书。

第 一 条

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，帮助实施下列项目：

一、建设农场，主要种植稻谷、小麦和经营饲养业以及农副产品加工。

二、建设公路，包括勘测、设计、提供材料和施工机械、组织施工，或其中一部分。主要公路为：

- (一) 卡拉伯——卡朗哥拉公路；
- (二) 恩切莱——姆温斯——曼萨公路；
- (三) 恰马——马土姆博公路；

(四) 姆当达——恰沃马公路。

三、建设粮食加工厂。

四、建设油料加工厂。

五、建设卡布韦棉纺织印染厂职工生活区房屋。

六、派遣技术人员，维修广播发射台的设备和培训赞方技术人员。

七、派遣技术人员，对“农村新建中心”种植稻谷和小麦进行技术指导。

第 二 条

实施上述项目的费用，由赞比亚政府自筹，包括支付可兑换货币。

第 三 条

中国政府将指定中国有关公司同赞比亚政府指定的机构，具体商谈实施上述项目的可能性。对双方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，由中国有关公司同赞比亚有关机构签订合同执行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姬 鹏 飞

(签字)

赞比亚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穆索科特瓦内

(签字)